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批准向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肖述先生(「肖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向肖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5,981,950股；
- (2) 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向肖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2.02港元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肖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肖先生(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此外，由於向肖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肖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授予以其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肖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791,032,15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03%。肖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肖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外，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於合共335,7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2%，而本公司的該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亦須於召開以批准向肖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只有持有合共1,009,233,8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5%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肖先生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126,748,150股已發行股份，已就批准向肖先生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 (附註2)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肖述先生授出購股權，供彼按照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每股2.45港元認購合共5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20,239,989 (96.988529%)	6,838,399 (3.011471%)

附註：

- (1)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投票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王鐸、何欣及桂松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